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25-005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2024 年规划期末及 2024 年度规划实施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2027 年发展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已审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5 年-2027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资产配置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资源规划与配置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4 年非保险子公司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平安银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平安寿险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为支持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升风险防范能力，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其增资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

表决结果：赞成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集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反洗钱与制裁合规工作报告〉的

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保险欺诈风险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操作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高管薪酬检视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二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逐项表决结果：

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的履职评价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执行董事本人回避表决）；其余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评价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核心人员持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参与情况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长期服务计划实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长马明哲，董事谢永林、郭晓涛、蔡方方及付欣回避表决）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徐菁先生出任首席合规官。徐菁先生出任公司首席合规官，尚须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获得核准前，本公司指定徐菁先生为临时负责人。

徐菁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一。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5 年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 年度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A 股类别股东会和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 A 股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伍成业先生、储一昀先生和刘宏先生自 2019 年 7 月起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至 2025 年 7 月任期即将满 6 年。为保证本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经过全面深入考察，拟推荐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分别接替刘宏先生、储一昀先生和伍成业先生出任本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三位候选人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尚须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及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董事任职资格后方可生效。在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生效之前，刘宏先生、储一昀先生和伍成业先生仍将相应地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相关职责。

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二。

推荐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逐

项表决结果均为：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

待洪小源先生、宋献中先生和陈晓峰先生出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生效后，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将相应调整和增补。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履职工作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会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履职的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股东有关情况评估的议案》，并同意将其中所载公司 2024 年度大股东情况评估结果向股东会通报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增发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及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决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202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和 202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6 日 A 股交易结束后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 A 股股东，以及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附件一：

徐菁先生简历

徐菁先生，41岁，于2020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曾任本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徐先生曾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法律合规部高级合规经理、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高级经理。

徐先生获得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学士学位以及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国际金融服务法专业硕士学位。

附件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p>洪小源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62 岁</p>	<p>其他主要任职 洪先生现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亦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和中国经济改革研究基金会监事长。</p> <p>前期工作经历 洪先生曾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主任（常务），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创新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p> <p>教育背景及资格 北京大学理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 澳大利亚国立大学科学硕士学位 高级经济师</p>
<p>宋献中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61 岁</p>	<p>其他主要任职 宋先生现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p> <p>前期工作经历 宋先生曾任暨南大学校长、党委副书记，此前曾先后任教于湖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系和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并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暨南大学发展规划处处长、校长助理、副校长等职务。</p> <p>教育背景及资格 湖南财经学院工业财务会计学学士学位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财政学博士学位</p>
<p>陈晓峰 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p>	<p>其他主要任职 陈先生现任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香港特别行</p>

51 岁

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并担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特首政策组专家组成员，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主任，亦被中国司法部任命为中国委托公证人。陈先生亦为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莎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隽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万城控股有限公司、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和环联连讯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前期工作经历

陈先生拥有超过 20 年的香港律师执业经验，自 1999 年 7 月起任职于翰宇国际律师事务所。陈先生于 2019 年获委任为第十三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及于 2023 年当选成为第十四届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教育背景及资格

墨尔本大学法学学士及理学学士双学位
香港、澳洲首都领地、澳洲维多利亚省、英格兰及威尔士执业律师资格